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96)

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向協興－興勝合營企業提供約港幣四千六百四十萬元財務資助

董事宣佈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興勝營造(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同意向該合營企業提供分別合共港幣20,000,000元之貸款及合共港幣26,393,000元之擔保。

就上述港幣20,000,000元之貸款承諾，當中港幣15,000,000元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借出，該貸款為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該款項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並將於適當時償還。貸款承擔餘額將於該合營企業需要時作出。

上文所述之擔保乃就銀行向該合營企業將提供銀行融資總額港幣52,786,000元而作出50%保證。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就一項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授予該合營企業之建築工程須發行之履約保證，該合營企業已向銀行申請動用港幣47,987,000元之銀行融資額。

協興(彼與興勝營造各持有合營企業50%)亦同意按相同條款向該合營企業作出同一貸款承擔及提供擔保。

興勝營造提供之貸款承擔及擔保金額合共約達港幣46,393,000元，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市值港幣251,758,088元之18.4%。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交易構成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將於本公告發出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有關該交易詳情之通函。

背景

董事宣佈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興勝營造(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同意向該合營企業提供分別合共港幣20,000,000元之貸款及合共港幣26,393,000元之擔保。

就上述港幣20,000,000元之貸款承諾，當中港幣15,000,000元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借出，該貸款為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該款項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並將於適當時償還。貸款承擔餘額將於該合營企業需要時作出。

上文所述之擔保乃就銀行向該合營企業將提供銀行融資總額港幣52,786,000元而作出50%保證。而合營企業亦已就該銀行融資額港幣52,786,000元向銀行提供補償協議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就一項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授予該合營企業之建築工程須發行之履約保證，該合營企業已向銀行申請動用港幣47,987,000元之銀行融資額。

協興(彼與興勝營造各持有合營企業50%)亦同意按相同條款向該合營企業作出同一貸款承擔及提供擔保。

該合營企業之其他條款刊載於本公告下文「合營企業條款」一節中。

合營企業條款

日期：

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

訂約方：

興勝營造及協興

就董事所了解、知悉及相信(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協興及其最終實益擁有者均為獨立第三者，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沒有任何關係。

合營企業之目的：

該合營企業乃一項契約性的安排，其成立的唯一目的為呈交標書及興建該工程。預計該工程大約將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竣工。

合營企業協議之主要條款

合營企業協議包括下列由興勝營造與協興商定之主要條款：

- (1) 合營企業所產生的所有盈利和虧損，及所有成本、支出和金錢債務，將由興勝營造和協興平均承擔。興勝營造和協興將毋須負責所有不包括在合約(將根據獲授標書而訂立)內，但是由興勝營造或協興單方面代表合營企業而引致之成本、支出和金錢債務，除非該合營企業之前已經以書面方式批准該筆費用。
- (2) 興勝營造及協興將各自有權委派一名代表及一名替代代表出任合營企業的管理委員會，並擁有相同的投票權，但沒有代表能享有決定性投票權。

就會計要求而言，該合營企業將會於本公司之賬目內以共同控制實體入賬。

該交易條款

日期：

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

交易：

興勝營造提供之貸款承擔及擔保金額合共約達港幣46,393,000元。協興(彼與興勝營造各持有合營企業50%)亦同意按相同條款向該合營企業作出同一貸款承擔及提供擔保。

貸款額乃按該工程預計於整個建築期內所需之營運資金而釐定。擔保額則參照該工程聘書中列明所需之履約保證金總額(即佔合約金額之11%)而釐定。

本公司估計交易之資金將來自本公司之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貸款、及/或由本集團借予之股東貸款(如有需要)，而該股東貸款之條款將由本集團於相關時間決定。

該交易及合營企業之原因

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於過往曾就若干建築工程成立合營企業。該交易對合營企業的運作是必不可缺的，而該合營企業將可擴大本集團於香港建造業之層面，並可增加本集團的利潤。

董事相信該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就該交易之含義

興勝營造提供之貸款承擔及擔保金額合共約達港幣46,393,000元，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市值港幣251,758,088元之18.4%。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354,588,856股。根據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至三月三日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港幣0.71元計算，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之總市值為港幣251,758,088元。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該交易對本公司而言構成須予披露交易。除上述者外，興勝營造沒有就該合營企業作出其他承擔。

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樓宇建築、裝飾及維修工程、供應及安裝建築材料、健康產品貿易，以及物業投資及發展。

本公司將於本公告發出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有關該交易詳情之通函。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所界定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元
「興勝營造」	指	興勝營造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協興」	指	協興建築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企業」	指	協興－興勝合營企業，為一家完整綜合及未註冊為法人團體的合營企業，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根據興勝營造與協興訂立的合營企業協議，就呈交該標書(彼及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獲授該標書)及興建該工程而成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標書」	指	由合營企業以總承建商身份以書面方式就執行及興建該工程而作出的要約
「該交易」	指	興勝營造向該合營企業提供港幣20,000,000元貸款及港幣26,393,000元擔保
「工程」	指	由合營企業就東涌地鐵站上蓋二期第七座及第八座之高樓發展項目，而根據合營企業上蓋建築總合約而進行的建造工程(如Tung Chung Station Development Co., Ltd. 以僱主身份發出的聘書內所列明)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老啟昌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世濤先生、戴世豪先生、林澤宇博士及沈大馨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查懋聲先生、查懋德先生及查耀中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伯佐先生、孫大倫博士及劉子耀博士。